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6,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 86,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本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0,000.00 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